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4〕24号

项目代码：2403-440118-04-01-401864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增江街 初溪村、陆村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 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增江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来《增江街关于申请审批初溪村、陆村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建议书的函》（增街函〔2024〕124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继续巩固提升增江街初溪村、陆村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同意增城区增江街初溪村、陆村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增江街初溪村、陆村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初溪村：新建 DN200 焊接钢管 67m，DN150UPVC 接户管 142m，DN100UPVC 立管 144m，DN200PE 管 10m；更换铸铁井盖 1 座；破除修复 10cm 水泥路面 113.6m²；改造现状处理站。

陆村村：新建 dn400II 级钢筋混凝土管（混凝土包管）23m，dn300II 级钢筋混凝土管（混凝土包管）24m，dn300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61m，DN200UPVC 管 574m，DN200UPVC 雨水口连接管 64m，DN150UPVC 接户管 1658m，DN100UPVC 接户管 29m，DN100UPVC 立管 1044m，DN200 焊接钢管 122m，1600×1600 交汇井 1 座，Φ1000 污水井 3 座，Φ1000 雨水井 9 座，500*500 方井 39 座，化粪池 1 座；更换活动盖板 20 个；破除修复 10cm 水泥路面 1052.1m²、20cm 水泥路面 295.2m²；改造现状处理站。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774.1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24.3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3.01 万元、预备费 36.87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广州市级奖补资金和增城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增江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

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3月8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增城区增江街初溪村、陆村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 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 16 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全部招标。
- 2、 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 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 100 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 1 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增城区增江街初溪村、陆村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招标估 算金额 (万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25.71	
设计							√	33.01	
建筑工程	√			√	√			624.30	
安装工程									
监理							√	16.89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74.27	

情况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招标范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水务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8 日印发
